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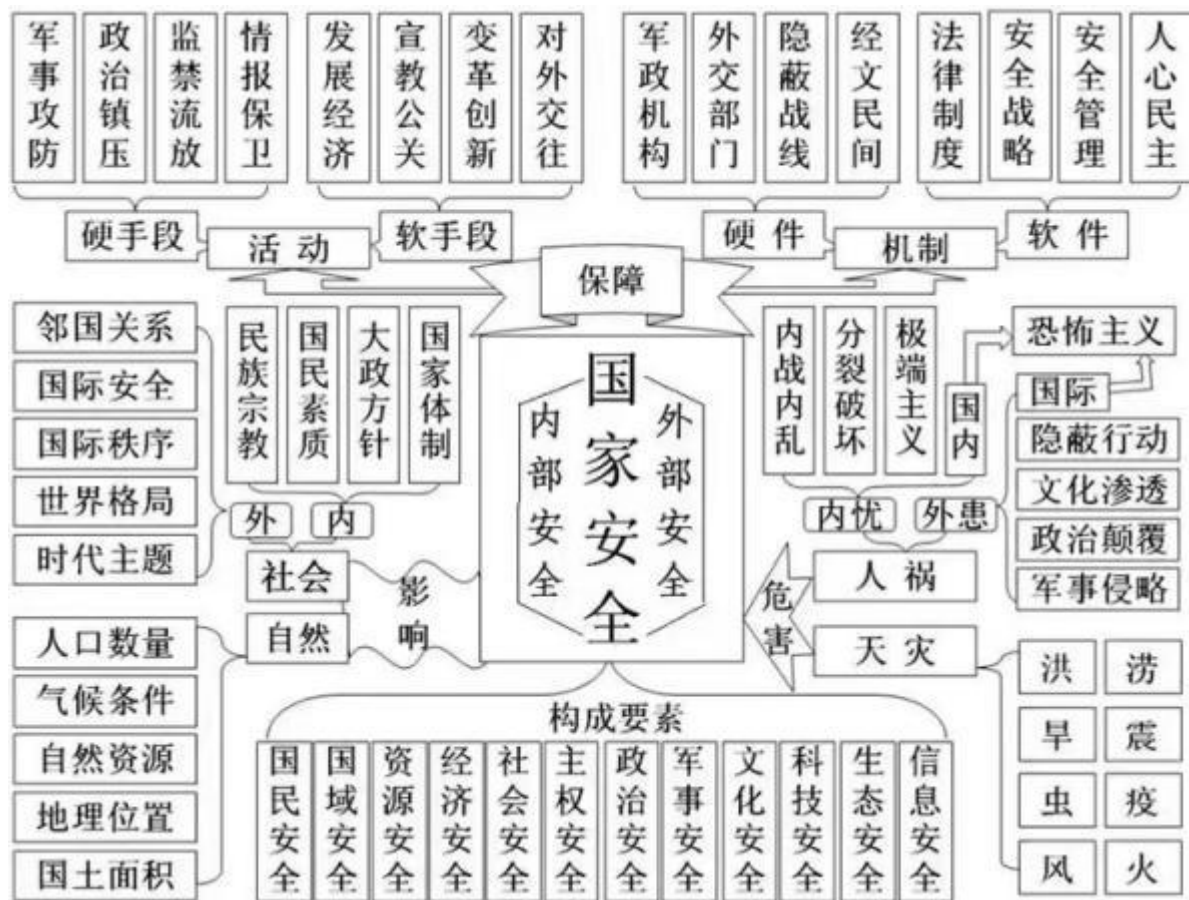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5日，是第7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是“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1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咋来的？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该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2 什么是国家安全？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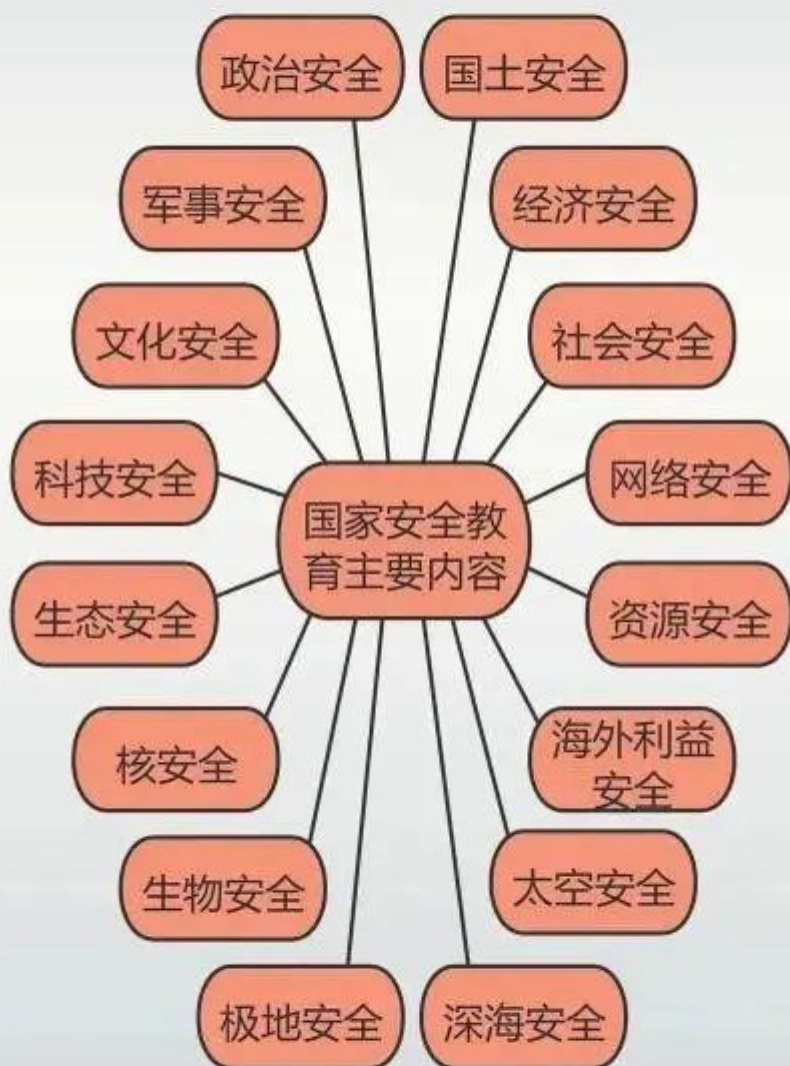


3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为了体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从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领域对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



国家安全教育 主要内容有哪些？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军事安全



国家不受外部军事入侵和战争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这一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经济安全



核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动摇，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不断提高国家的经济整体实力、竞争力和抵御内外各种冲击与威胁的能力。重点防控各种重大风险挑战，保护国家根本利益不受伤害。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文化安全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文化安全是指一国文化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社会安全



涉及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各个方面，涉及生产、工作、生活各个环节，既事关每个社会成员切身利益，也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于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意义十分重大。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科技安全



科技体系完整有效，国家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安全可控，国家核心利益和安全不受外部科技优势危害，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网络安全



当今世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产生深刻影响。互联网让世界变成“地球村”，网络空间成为与陆地、海洋、天空、太空同等重要的人类活动新领域。世界范围内侵害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网络犯罪等时有发生，网络监听、网络攻击、网络恐怖主义活动等成为全球公害。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生态安全



指一个国家具有支撑国家生存发展的较为完整、不受威胁的生态系统，以及应对内外重大生态问题的能力。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资源安全



资源作为战略保障，是国家维护政治、军事安全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从国家安全的角度看，资源的构成包括水资源、能源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多个方面。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核安全



防范核威胁和核攻击、防范核犯罪、核事故所造成的核危害，最终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下，确保核材料、核设施的安全。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海外利益安全



主要包括海外能源资源安全，海上战略通道以及海外公民、法人的安全。随着新一轮对外开放全面推进，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实施，海外利益安全日益关乎我国整体发展利益和国家安全。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生物安全



一般指国家有效应对生物因子及相关风险因素影响、威胁和危害，维护和保障国家社会、经济、公共健康与生态环境等安全与利益的状态和能力。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政治安全



政治安全不仅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更与民族复兴和人民福祉休戚相关，其核心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



太空安全



极地安全



深海安全

4 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义务有哪些？

《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2)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3)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4)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5)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6)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宪法》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5 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有哪些权利？

(1)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2)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3)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6 什么是 12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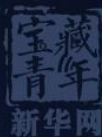
答：2015年11月，全国国家安全机关向社会发出通告，“12339”是国家安全机关受理公民和组织举报电话。这条热线是由国家安全部设立的，以方便公民和组织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间谍行为或线索。

维护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发现间谍请拨打 12339

间谍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4月15日



7 日常生活中应警惕哪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1) 一些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内部作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况搜集。发现这种情况不能随意提供，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2) 警惕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
- (3) 一些境外组织和人员经常出现在我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盗取秘密情报和信息。如遇有可疑人员要立即报告。
- (4) 一些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一些群众不满情绪，煽动与政府对抗。遇到这些情况，应立即报告。

8 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 (1) 拾获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机关、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
- (2) 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理。
- (3) 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有权制止，并应当立即报告。
- (4) 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维护国家安全没有“局外人”

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自觉从我做起！